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安庆市莲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4)皖0802破1号

本院于2024年1月25日裁定受理安庆市莲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月31日指定清算组担任安庆市莲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庆市莲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4日前向安庆市莲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B座23层；邮政编码：246001；联系人：李伟；联系方式：178556701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发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庆市莲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3月5日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或变更地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2-3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2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